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号

罪犯杨兆云，男，1991年7月27日生，傈僳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3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兆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兆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兆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法院执行情

况:终结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;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;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;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;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;共获得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:2023年6月因未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被扣劳动改造分9.21分。

从严情形:无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兆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兆云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6月26日